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原　　告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9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